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50732323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王麗珍、蔡崇義、張菊芳就被彈劾人徐漢自108年起，利用辦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（下稱煉製事業部）「煉五組製冷系統採購含安裝試車一批」等採購案件機會，以調陞經理為條件，要求被彈劾人黃榮泰，依被彈劾人徐漢指示，勾串不肖廠商浮報標案價額高達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萬元，再由被彈劾人徐漢與廠商朋分價款；被彈劾人徐漢藉由9件煉製事業部採購案收賄達1,686.8萬元、被彈劾人歐文豐藉由煉製事業部採購案收受不正利益1.136萬元、被彈劾人張子房亦利用煉製事業部採購案向廠商收賄，並朋分賄款13.2萬元；且被彈劾人徐漢於偵查機關搜索其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辦公室時，扣得渠實際支配掌控不明來源現金共2,710萬元，惟被彈劾人徐漢無法提出合理之說明且為不實之說明，亦涉有財產來源不明罪嫌，其等4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嚴重敗壞官箴，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5年6月9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徐漢、黃榮泰、歐文豐、張子房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 - (一) 115年劾字第23號彈劾案文。
  - (二) 115年劾字第23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